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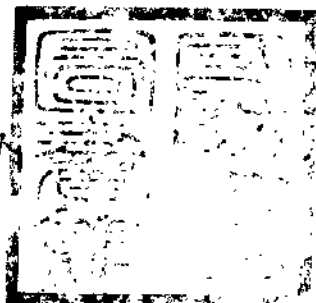


#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广西的光辉实践

王锦侠 张奇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办

1991年7月



#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广西的光辉实践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办

王锦侠 张 奇

## 内容提要

民族问题是关系到广西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广西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推行正确的民族政策，成功地解决了广西的民族问题。

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在广西大力宣传和推行民族平等政策，使各民族人民凝聚在党的旗帜下；领导少数民族人民建立革命武装和革命政权，开展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关心各族人民疾苦，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团结教育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建立民族统一战线。这样，把民族问题放在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社会的革命事业中加以解决，改变了广西各族人民被压迫奴役的历史地位。

建国后，党运用人民赋予的执政权力，在广西推行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各民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继续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少数民族振兴经济。在党的领导下，广西各族人民通过实现社会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不仅实现了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而且正在经济文化等方面逐步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广西出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昌盛局面。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广西的光辉实践表明，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领导是各民族幸福昌盛、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

广西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壮、汉、瑶、苗、侗、仫佬、毛难、回、京、彝、水、仡佬等12个民族的人民共同创造了广西的历史和文化。民族问题是关系到广西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没有也不可能真正解决广西的民族问题。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正确解决了国内的民族问题，自然也解决了广西的民族问题。本文就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广西的光辉实践作一探讨。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把广西的民族问题放在团结和领导各族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社会的革命事业中加以解决，指引广西各族人民闹革命、求解放，改变了长期以来被奴役压迫的地位。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指导下，认识到民族问题是中国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号召各民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起来推翻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的奴役压迫，实现民族解放。在艰苦卓绝的斗争实践中，党逐渐形成、发展和完善了一整套正确的民族政策。党在实践中正确解决广西新民主主义革命所面临的民族问题就是一个成功的例证。

（一）大力宣传和推行民族平等政策，使各民族人民凝聚在党的旗帜下。

民族平等是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最重要的基本原则。坚持实行这一原则，是党领导广西各族人民开展革命斗争的基本方针。

早在1926年，中共党员陈勉恕到东兰县任县代理知事时，就注意到东兰的民族间不平等问题，初步分析过东兰的民族状况，坚决支持壮族农民领袖韦拔群领导的农民运动。在此前后，党加强了对左右江民族地区革命运动的领导，建立了党的组织。1929年10月，党在东兰颁布了《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系统提出了“关于瑶民方面”的民族政策，其中包括“瑶民在经济、政治、教育、工资上与其他人民一律平等”。①邓小平等在领导百色起义的过程中，也注意到民族问题。1930年1月，他和龚饮冰在中央军委讨论广西工作的会议上汇报百色起义的情况时说：“该地很多瑶民，因此民族问题在我们那里也常碰到”，会议经过讨论，对“关于少数民族的问题”作出结论说，要“宣传汉瑶平等待遇，发动其自决权反对汉人（是汉族的统治阶级而不是整个的汉人）的压迫，尤其要经常的注意他们生活的痛苦，号召他们起来作斗争。”②中共中央于同年3月2日致信广东省委转红七军前委时，专门就“少数民族问题”作出内容同前的指示。

1934年11月29日，中央红军长征经过桂北地区时，红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瑶苗民族中工作的原则指示》，指出：我们对瑶民（或苗民）的基本主张，是反对一切汉族压迫和剥削，汉民与瑶民民族平等，给瑶民以彻底的民族自决权，并在精神上与物质上给他们以实际的帮助；在一切工作中，必须联合起来，为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而奋斗。这一指示，是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关于民族政策的重要文献。与此同时，总政治部还发布了13条《关于对苗瑶民的口号》，包括：实行民族平等，在经济上、政治上苗人与汉人有同等权利；实行民族自决，苗民的一切事情，由苗人自己解决；苗族与汉族的工农起来共同扫平国民党军阀的统治；反对苗汉民族的对立，只有苗族与汉族的工农一体，同心打倒共同的敌人，苗族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共产党是主张民族平等、民族自决、解放弱小民族的；反对李宗仁、白崇禧和何健对苗人（瑶人）的一切苛捐杂税和差役，等等内容。

1947年4月，广西省工委横县会议制定的斗争纲领又明确提出，“实行境内汉、苗、瑶、壮、侗各民族一律平等”。③1949年11月15日，中共广西省委在《告广西人民书》中宣告：“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实行国内民族自治、民族平等、团结互助，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的大家庭”。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政策，得到广西各民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在左右江革命根据地里，瑶族人民欢呼党的领导是“瑶家的太阳上升了！”有一首流传的壮族山歌唱道：“苏维埃成立，各民族平等；打土豪，分田地，大家得翻身。”到处出现了“热烈拥护苏维埃和自愿的加入红军，为全国革命胜利而奋斗”④的热潮。1935年春，为纪念长征过桂北的中央红军，瑶胞黄孟矮在石壁上刻下了一首诗：朱毛过瑶山，官恨吾心欢。甲戌孟冬月，瑶胞把家还。生动地反映了广西各族人民对党的深厚感情。

（二）领导少数民族人民建立革命武装和革命政权，开展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

武装斗争是中国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主要斗争形式，党在广西十分重视和支持少数民族人民开展武装斗争，把少数民族地区作为广西武装斗争的主要区域。

1926年4、5月间，党派黄埔军校毕业生、中共党员余少杰到右江地区领导革命斗争。同年11月15日，党中央指出，广西的工作应“注重从百色经南宁至梧州一线。目前特别注意范石生势力下之恩隆、奉议、恩阳、百色等县与已发展之东兰县联络”。⑤大革命失败后，中共恩奉特支将右江地区农军编为三路，对敌人进行武装反抗，曾先后攻占果德、镇结、思林、向都等县县城。1929年12月和1930年2月，邓小平等将党掌握的武装力量与右江、左江地区的农民运动相结合，胜利举行了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创建了右江和左江革命根据地。这是当时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的最重要的革命根据地。根据地的全盛时期，包括24个县和另5个县的部分地区，面积达5万多平方公里，人口150多万，有红七军、红八军两个军的正规武装力量，地方脱产赤卫队有八九千人，建立了右江苏维埃政府和左江革命委员会等革命政权。其中，右江革命根据地坚持了3年之久。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丧失以后，1934年冬，原红七军余部又在滇黔桂边地区举行武装暴动，建立了游击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党在桂东北、柳北、桂西、桂南等地建立了抗日游击队。解放战争初期，钦廉地区党组织领导的游击队在壮、汉、瑶、苗聚居的十万山区建立了几小块游击根据地。1946年秋，右江、左江、桂中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在党的领导下开始重建农民武装，开展反“三征”⑥斗争。1947年4月，中共广西省工委决定把左右江地区作为广西全省武装斗争的中心。同年5月至12月，党领导广西各地27个县的群众武装在24个县先后举行武装起义，其中22个县是民族地区，有17个县是少数民族人口为多数。起义后，党领导各地起义武装分散转入少数民族地区活动。在未起义地区，党以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选送大批党员前去工作，为适时开展武装斗争创造条件。至1949年，人民解放军进军广西前，党在广西64个少数民族聚居县建立了人民武装，在36个少数民族聚居县建立县级人民政权。在解放广西战役中，主要由少数民族指战员组成的游击武装先后攻占了28个县城。

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革命武装和革命政权，开展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成为民主革命时期广西革命斗争的主要内容。它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对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压榨、屠杀政策，加速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解放，逐步消除了由历代反动统治者造成的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加深了各民族人民之间的情谊，对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三）关心各族人民疾苦，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

1926年2月，国民党右派和土豪劣绅到东兰大肆烧杀，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东兰惨案。惨案发生后，中共广西地方党组织领导各地群众掀起了大规模的声援东兰农民的运动，中共广东区委也发动广州等地人民群众予以配合，结果迫使广西省政府惩戒了肇事者，维护了东兰农民利益。原中共南宁地委书记陈勉恕还一度代理东兰县知事（县长），他在任期间，关心各族人民疾苦，维护人民利益，支持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被誉为“革命县长”。

1929年10月颁布的《广西东兰县革命委员会最低政纲草案》全文九大条规定，全都是关于解除各族人民的疾苦、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内容。在百色、龙州起义的过程中，红七军、红八军和左右江各级革命政权都把解除各族人民疾苦、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作为各种施政文件的基本内容。党根据当时条件，主要抓了两件事情。

第一、实行土地革命，发展农业生产。1930年5月，右江苏维埃政府正式颁布了《土地法暂行条例》和《共耕条例》，各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各族农民第一次成为土地的主人。当时，东兰、凤山一带流传着这样的山歌：“跟着共产党，翻身各有份，不论老和少，人人有田耕”。“田地都平分，不准谁偷懒，家家有谷收，人人心欢喜，粮食吃不完，团结更增产”。左江地区也进行了宣传发动和丈量土地等准备工作，旋即由于根据地丧失而未能继续完成。

第二、通过多种形式，兴办文化教育事业。

党在左右江地区提出了面向各族劳苦大众的教育方针。在教育形式上，有普通教育、党政教育、红军教育和平民教育等。左右江根据地中心区域的各县普遍办起了劳动小学等学校，招收各族人民子弟上学念书；多次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各族党员干部训练班，提高各族党员干部的文化素质；红七军还举办教导队，红八军开办了军政学校，招收各族战士、学员学习。此外，大量举办农民文化夜校，从1929年12年到1930年1月，仅恩隆县、向都县北区、奉议县仑圩就有160余所。党在左右江地区还分别创办了《工农兵报》、《右江日报》、《左江红旗》等报刊，出版了《工农兵识字课本》、工农兵丛书及各种宣传品。

在上述实际工作中，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土地革命试点，亲自给党员干部训练班讲课和编写教材，亲自到各族农民家中嘘寒问暖，至今还在右江地区人民中传为佳话。

红军长征经过桂北地区时，指战员们模范遵守群众纪律，尊重各民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关心他们的疾苦，赢得了各族人民的拥戴。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在左右江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继续兴办文化教育事业，举办各种学习班、轮训班、公学、干校、识字班等。同时，组织少数民族开展生产和圩镇贸易。

（四）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团结和教育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建立民族统一战线。

1926年8月，党在右江的恩隆建立了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恩（隆）奉（议）特支。此后，党在广西各少数民族地区大量培养和吸收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并把他们充实到各级党政军领导岗位上。在左右江革命根据地里，基层和中层干部大多是少数民族干部。主要领导干部中，右江苏维埃政府的11名委员，壮、瑶族就有6名，壮族农民领袖韦拔群、黄治峰分别担任红七军第三、第四纵队长，陈洪涛担任了右江特委书记。在“东兰、凤山的县、区、乡政府，凡有瑶人的地方，即有瑶人的政府委员”。<sup>⑦</sup>当时报刊记载称，“客瑶与无产阶级”，“跻登为县委委员”，“苏维埃政府组织，……瑶族妇女，都要参加”。<sup>⑧</sup>红七军主力北上后，留在右江工作的党政军各级领导干部则几乎全是少数民族干部。后来，红七军一批少数民族指挥员，还成为人民解放军的高级将领。解放战争时

期，至1949年冬，广西全省有12名壮族干部担任相当于师级的领导职务，在左右江两支队的83名团（独立大队、独立营）正职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为64名。大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贯彻落实，密切了党同各族人民的血肉联系。

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早在中央红军长征经过桂北时，红军总政治部就在《关于瑶苗民族中工作的原则指示》中指出：少数民族的上层阶级在反对民族压迫方面还带有革命的作用，应该同他们建立亲密的关系，同他们订立政治与军事的联盟，经过他们去接近广大的人民群众，推动广大瑶民群众进入革命斗争的阵营。红军曾在龙胜泗水乡龙舌岩邀请了桂北瑶民起义失败后隐蔽在山上的五名瑶族小首领座谈，慰问和鼓励他们，并送枪给他们自卫。解放战争时期，经过党组织的教育争取，一批担任国民党官职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起义或投诚，率部接受改编。曾任国民党中将指挥官的梁瀚嵩（壮族）毅然将自己的家作为游击队的活动据点，并于1949年5月下旬同游击队员并肩抗击国民党反动军警的围攻，最后壮烈牺牲。

上述党的民族政策在广西的光辉实践，使广西各族人民深刻地体会到党是自己利益的忠实代表，因此，在20多年的艰难岁月中，他们以巨大的热情、高昂的斗志，前赴后继、顽强战斗，跟着党闹革命、求解放，终于在1949年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全广西的解放，从斗争中改变了被奴役压迫的历史地位，真正成为自身命运的主人。

中共广西党组织在运用党的民族政策的实践中，逐步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工作经验，增强了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提高了对少数民族地位、作用及其特点的认识，为建国后进一步运用党的民族政策、领导广西各族人民实现和建设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

## 二

新中国建立后，党的社会主义民族政策，指引广西各族人民实现和建设社会主义，使广西出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发展的昌盛局面。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从根本上解决民族问题创造了条件。中国共产党运用人民所赋予的执政权力，把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具体化，制定了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使各民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继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等一系列正确的民族政策。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通过实现社会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党不仅领导广西各民族人民实现了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而且正在经济文化发展和整个社会生活中逐步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在实践中解决了广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面临的民族问题。

（一）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使各民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在广西实现社会主义。

解放前广西的经济十分落后，各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更是如此，基本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状态，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谈不上有什么现代工业企业，人民生活极端困苦。能不能在落后的广西民族地区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呢？党在广西的实践作出了肯定的回答。在广西民族地区实现社会主义，主要经历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两个过程。

广西解放后，中共广西省委根据中央的指示，针对广西各民族发展水平不一致，其中壮族比其他少数民族稍先进的情况，对不同民族、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具体方针政策，即对壮族地区实行和汉族地区基本相同的政策，对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则实行一系列充分照顾民族和

地区特点的特殊政策，这里着重叙述后者。

1952年，广西省委在肃清匪患之后，先在汉族和大部分壮族地区进行土改，然后着手调整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不合理的土地关系和阶级状况，逐步推行土改。党制定的少数民族地区的土改方针是：坚持采取慎重的、温和的、曲折的阶级斗争形式，依靠贫、雇农与全体中农，孤立富农，提高阶级觉悟，加强民族团结，贯彻民族政策；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地主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发挥各族人民的生产积极性，逐步改善和提高各族人民生活，以巩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民主专政。从这个方针出发，根据省内各民族地区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的现状，省委决定，在需要进行土改的民族地区，以土改为中心，结合搞好生产；对于不需要土改的地区，则以生产为中心，结合调整土地关系，搞好民族团结。民族地区土改的方法一般是“和平协商”，将土改与民族统战结合进行，先召开少数民族上层人物代表会交待政策，揭露剥削制度给国家、民族、人民带来的痛苦，指出地主、山主应选择的出路，号召上层人士积极配合，搞好土改。具体做法是先试点，后铺开。从1953年底到1954年5月，全省顺利完成了4个民族自治县和16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共716个乡的85.6万少数民族人口的土地改革。

当全省政治经济形势稳定，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之后，各族人民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少数民族地区步入农村合作化运动洪流中。省委指示各民族地区应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在有利民族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下，重点试办农业社，积极发展互助组……注意根据各地区不同情况，积极而稳定的前进”。<sup>⑨</sup>于是，除绝大部分壮族地区实行与汉族地区同样的方法外，其他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的地区，建立了民族社和各民族联社，在少数民族从事林业或经济作物生产的地方，则成立林业或技术合作社。少数民族人士担任了民族合作社、队、组的各级领导工作。这样，经过土改和合作化运动，广西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一道跨越了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广西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一幕。

##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政治上法律上实现广西各民族平等。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就摒弃了在中国实行联邦制的主张，提出了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政策，并先后在陕甘宁边区和内蒙古实行，得到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衷心拥护，为建国后在包括广西在内的各民族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累了经验。

在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党采取了分步走的办法。

首先，进行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党的民族识别政策是：不论人口多少，居住地域大小，社会发展程度高低，也不论主体是否居住在我国境内，只要是历史上形成的在居住区域，经济生活，语言文字、服饰、习俗、民族意识等方面，具有明显特点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都称为“民族”。据此，逐步确定了广西境内除汉族外，还有壮、瑶、苗、侗、仫佬、毛难、回、京、彝、水、仡佬等11个民族，真实地反映了广西各民族分布的情况，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创造了条件。

其次，由县到专区进而到全广西，逐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1951年8月，在中央访问团的指导下，广西第一个自治地方——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后改为自治县）成立。同年10月，主管全省民族事务的领导机关广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后，在党中央的重视和领导下，广西各级党组织陆续派出民族工作队深入民族地区，广泛宣传民族政策，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建立民族

乡，进一步开展民族区域自治工作。同年12月，壮西壮族自治区（后改为自治州）建立，下辖宜山、邕宁、百色3个专区，34个县（后扩大为42个县）。之后，又在瑶、苗、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先后建立了金秀、融水、三江、隆林、都安、巴马、防城等民族自治县，230多个民族乡。这一系列工作为在全广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准备了条件。

1956年，中共中央提出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倡议，得到了广西各界的积极响应。周恩来总理亲自指导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工作。1957年3月，周总理以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名义，邀请广西籍人士聚会商讨此事，并在会上作了重要指示：“成立壮族自治区是一件大好事，不仅要在上层人士中讨论，而且要把这个问题提到广西各族人民群众中讨论”。<sup>⑩</sup>在党中央和周总理的关怀指导下，广西各级党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普遍就此展开讨论。1957年6月，国务院作出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定，7月，全国人大一届四次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8月，广西一届人大五次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经过充分酝酿准备，1958年3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正式成立。

再次，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要求各省、自治区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把民族工作作为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来抓。从1979年开始，党对广西区内民族状况又作了一次全面的调查。1983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广西新成立了富川瑶族和罗城仫佬族两个自治县。1984年，六届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根据自治法的精神，广西自1984年以来，又先后建立了环江毛难族、大化瑶族、恭城瑶族3个自治县和58个民族乡。迄今为止，全区共建立13个民族自治县，290多个民族乡。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广西的推行，在政治上、法律上实现了各民族的平等，标志着广西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进一步实现广西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三）继续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毛泽东曾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sup>⑪</sup>党的八大政治报告指出，必须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形成自己的工人阶级，培养自己的科学技术干部和企业管理干部。只有这样，少数民族在各方面的发展才能比较快的达到现代水平。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根本问题和重要保证。

建国以来，党在广西采取了一系列得力措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如坚持在实践中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使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为少数民族干部创造更多的学习机会，不断提高他们的文化、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注意把少数民族干部吸收到各级领导班子，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几十年来，自治区先后建立了广西民族学院、民族干部学校、民族师范学校、右江医学院、右江民族师专等大中中专院校，并在区内10多所高等院校设立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还试办了小学寄宿民族班等。由于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大量涌现，目前已形成一支包括政治、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等各个行业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到1989年，全区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区干部总数的34.25%，这些民族干部密切联系民族群众，带领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促进了全区各民族间的团结。



保护并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文化，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一个方面。周恩来曾指出：“对于一些有独立语言而无文字的少数民族来说，创造文字是他们一项很重要的基本建设，在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这尤为迫切，一个民族只有语言而无文字，他们的文化发展就要受到很大的不可打破的限制；反之，一旦有了代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就有可能消灭文盲，发展文化”。⑫建国后，党在广西民族地区积极推广民族语言文字。1956年国家帮助壮族创制了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壮文，于1957年11月正式推行。以后又发行壮文报，开设壮文学校。1980年5月，自治区党委决定恢复因“文革”一度中断使用的壮文，1982年3月，在修订了原《壮文方案》基础上，由区人民政府正式公布推广使用。近年来，有关专家又拟出瑶文方案，并在金秀瑶族自治县进行试点，这些措施受到了少数民族人民的普遍欢迎。

与此同时，党的民族政策强调，要尊重在长期的历史条件和生活环境中形成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这是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自治区在这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如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各种民族节日活动，组织少数民族特需生活用品的生产和供应等，不仅挖掘了民族文化遗产，发扬了民族自豪感，而且增进了民族间的交流和了解，促进了民族团结。

（四）振兴民族经济，致力于各民族共同繁荣，逐步消除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不平等。

周恩来指出：“各民族繁荣是我们社会主义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我们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就是要使所有的民族得到发展，得到繁荣”。“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要所有的兄弟民族地区、区域自治地区都现代化。……如果让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这就是不平等，就是错误”。⑬建国后，党领导广西各族人民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大力振兴广西民族经济事业，尽量缩小同兄弟发达地区的差距。

首先，把汉族地区较好的技术条件同广西少数民族地区丰富资源结合起来。几十年来，党从上海等地动员搬迁了一批纺织、机械、糖果、印刷工厂来到广西各地，成为广西的“母鸡”型骨干企业，有的厂由一厂变二厂、三厂，培养了大批技术、管理人才；由发达地区支援专家、设备，在广西又建立了钢铁、化肥、重型机械等一批骨干企业；在广西投资开发丰富的水电、蔗糖、有色金属、海洋水产、动植物等优势资源，修建铁路、公路，发挥广西地理位置优势，完成或正在建设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如红水河的一系列梯级电站，广西各地的几十家糖厂、大厂锡矿、平果铝矿，以及南（宁）防（城）铁路、防城港、南（宁）昆（明）铁路等等；指定经济发达的江苏省向广西对口支援，开展经济技术协作、技术咨询和智力支边等活动，派遣大批汉族技术干部、工人和各种专门人才到广西支边，同各少数民族共同开发和建设边疆。这种种措施，使广西贫穷落后的历史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已经初步建立起一个强大的民族经济体系。

其次，把国家的大力帮助同少数民族的自力更生结合起来。建国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国家在财力、物力和人力上全面扶助和支援广西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除对经济困难较多的少数民族每年发放生产生活补助费以外，还设置、放发了各种专项扶助经费，如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边境建设事业费和边疆基本建设专项补助投资等；专项补助一些物资；派大量人才到民族地区帮助建设。在实践中，党指引广西各族人民把国家的大力帮助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结合起来，着眼于增强民族地区自身的“造血功能”，启

动其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逐步形成充满生机、内外协调的经济运行机制；实行把扶贫同帮志、扶智、扶本相结合的方针，抓住重点，不撒胡椒面，限期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贫穷落后面貌，收到良好效果。

再次，领导广西各族人民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权力，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使民族经济从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目的，在于使民族地区能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广西各族人民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正在探索如何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权力，发挥政策优势，加速民族地区经济转型的新路子，变革观念，创造条件，使广西开始冲破封闭的自然经济的封锁，出现了由沿海而内地而山区依次递进的改革开放格局，并逐步把对少数民族地区资源的开发利用同当地少数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可以相信，这一探索必将使广西的经济事业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

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建国以来40余年的努力，广西的民族经济获得了较大发展，生产力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深刻改变了广西贫穷落后的历史面貌。广西正在由一个落后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由传统的自然经济走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八五”期间，国家将在广西新建30个大项目，总投资达120多亿元，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理想正在成为现实。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广西的光辉实践表明，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领导是各民族幸福昌盛、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展望未来，在党领导下，广西各族人民必将迈向更加光辉灿烂的美好明天。

## 注 释

- ①②④《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上）第93—94页，第105页，第424页，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
- ③钱兴：《广西党报告》（1947年5月）。
- ⑤《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2--1926）第152页。
- ⑥反“三征”指反对国民党当局在广西实行征兵、征粮、征税。
- ⑦《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下）第609—610页。
- ⑧《广西壮族地区革命史料汇编》（内部资料）第86页。
- ⑨《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目前互助合作运动情况与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1955年1月10日）。
- ⑩⑫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召开的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问题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纪要（1957年3月25日）
- ⑬毛泽东对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1949年12月）。
- ⑭《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79页，第382—383页。